秦审批环准许〔2025〕01-0021号

关于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铝合金汽车轮毂及底盘零部件生产线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所报《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铝合金汽车轮毂及底盘零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本项目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戴卡兴龙产业园内，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龙海道191 号。项目建设不新增占地，在原有厂房内建设。新增、改造设备共计368台/套，其中新增低压铸造机、数控机床等设备251台/套，改造熔化炉、机加自动化等设备117台/套，实现轮毂产线整体产能由原300万只提升至475万只，其中铸旋轮毂产能不变，依旧为200万只/年，铸造轮毂产能有100万只/年提升至275万只/年；实现零部件产线产品质量提升，总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4.6万元，占总投资的6.17%。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实施)文件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四项中的“11.关键铸件、锻件”和第十六项汽车中的“2、轻量化材料应用中的铝合金材料应用”项目。项目于2024年11月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冀秦区备字〔2024〕296号，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 “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和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

该《报告书》已通过河北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结合评估意见、专家意见及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强化资源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请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要求开工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地基建设、平台搭建、设备安装等。将产生施工扬尘、生活污水、设备噪声、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污染物。施工过程应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设施；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和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封闭施工、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等方式，减小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拆除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拆除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全部妥善处置；新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卖至废品收购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系统，统一收集、清理并由环卫部门转运。

此外，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少尾气排放；采用苫盖等措施，并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时段，减少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①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中1#、2#、3#模具加热炉废气经1根19m高排气筒（DA034模具加热炉）排放，熔化炉、铝屑炉、静置炉废气经余热回收+袋式除尘+1根20m高排气筒（DA007 高温布袋（一））排放，1#干燥炉废气经1根16m高排气筒（DA010 1#前处理烘干炉）排放，2#干燥炉废气经1根16m 高排气筒（DA011 2#前处理烘干炉）排放，1#熔化炉熔炼废气经1根17m高排气筒（DA026 1#熔化炉）排放，1#蓄热室燃烧废气经1根16m高排气筒（DA027 1#铝屑炉蓄热循环风机）排放，2#熔化炉熔炼废气经1根18m高排气筒（DA028 2#熔化炉）排放，2#蓄热室燃烧废气经1根16m高排气筒（DA029 2#铝屑炉蓄热循环风机）排放，1#铝屑炉废气经1 根17.3m高排气筒（DA030 1#铝屑炉）排放，2#铝屑炉废气经1根16m高排气筒（DA031 2#铝屑炉）排放，1#静置炉废气经1 根16m高排气筒（DA032 1#静置炉）排放，2#静置炉废气经1根16m高排气筒（DA033 2#静置炉）排放，1#燃气热处理炉废气经1根16m 高排气筒（DA015 1#热处理炉）排放，2#燃气热处理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16 2#热处理炉）排放，前处理加热炉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 前处理加热炉）排放，水切炉加热装置、预处理烘干室废气经1 根15m高排气筒（DA002前处理烘箱）排放。

上述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绩效排放限值。

②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中1#熔化炉、2#熔化炉炉膛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36 1#熔化炉（零））排放，1#熔化炉、2#熔化炉高温烟气经余热回收+袋式除尘+1根16m排气筒（DA037高温布袋（零一二跨））排放，1#热处理炉废气经1根17m排气筒（DA039 1#热处理炉（零））排放，荧光烘干炉、2#燃气热处理炉废气经1根15m 排气筒（DA040 2#热处理炉（零））排放，3#熔化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根20m排气筒（DA042高温布袋（零三四跨））排放，3#燃气热处理炉废气经1根15m 排气筒（DA043 3#热处理炉（零））排放，4#模具预热炉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50 1#模具预热炉(零)）排放。

上述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从严标准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执行。

③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

3#模具预热炉燃烧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52 3#模具预热炉(零)）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绩效排放限值。

④1#生产车间粉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

2个粉烘箱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根17.8m高排气筒（DA020 粉烘箱）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从严标准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执行。

⑤1#车间熔铝废气

1#熔化炉扒渣口、2#熔化炉扒渣口、1#铝屑炉扒渣口、2#铝屑炉扒渣口、1#静置炉、2#静置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套）+1根20m高排气筒（DA018 低温布袋（一））排放，废气中氟化物、HCl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中再生有色金属企业排放限值氟化物3mg/m³、氯化氢30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燃气炉”排放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绩效排放限值（最终执行标准限值）中相关要求。

⑥2#车间熔铝废气

1#熔化炉扒渣口（零）、2#熔化炉扒渣口（零）、炒灰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根17m排气筒（DA035 低温布袋（零一二跨））排放，3#熔化炉扒渣口炒灰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排气筒（DA041 低温布袋（零三四跨））排放。废气中氟化物、HCl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中再生有色金属企业排放限值氟化物3mg/m³、氯化氢30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燃气炉”排放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绩效排放限值（最终执行标准限值）中相关要求。

⑦1#车间喷涂废气

RTO燃烧废气、底漆室、面漆、罩光、流平、罩光漆烘干、涂装烘干室燃烧废气经RTO 处理装置（1套）+1根17m高排气筒（DA003吸附+三室RTO热力焚烧）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2中“燃烧装置”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最终执行标准限值）、《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B级绩效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最终执行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汽车制造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废气中TVOC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中“表面涂装”排放限值要求。

⑧1#车间喷砂废气

喷砂废气经旋风+滤筒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54）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排放限值要求。

⑨3#车间喷砂废气

3#车间喷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51 喷砂机(零)），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排放限值要求。

⑩1#车间炒灰废气

炒灰废气经旋风除尘+2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53）排放，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

⑪1#车间酸洗废气

酸洗槽废气经酸雾净化塔+1根15m 高排气筒（DA001 酸雾净化塔）排放，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45mg/m³；0.75kg/h（由于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200m建筑物5m，根据文件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

⑫1#车间喷粉废气

四个喷粉室废气经过支具粉尘清理回收系统（滤芯过滤）+1根18.4m高排气筒（DA019 粉回收），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排放限值（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 以上，速率严格50%）。

⑬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废气经高效环保箱过滤+活性炭过滤净化器+1根16m高排气筒（DA021 危废库）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甲苯+二甲苯20mg/m³（由于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200m建筑物5m，根据文件要求，排放浓度均严格5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大气无组织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大气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工业企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项目大气无组织厂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大气无组织厂界氟化物、氯化氢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项目大气无组织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它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1#生产车间生产废水

脱模剂稀释水在加工过程中高温蒸发，无废水外排；乳化液经配比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喷涂前热清洗废水、机加清洗废水、脱脂预处理废水、脱脂清洗废水、酸洗清洗废水、无铬钝化清洗废水、封闭后清洗废水、喷漆水帘水旋处理废水、酸洗槽、脱脂槽、无铬钝化槽定期排水等与2#生产车间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2）2#生产车间生产废水

设备冷却用水、淬火用水、乳化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机加工清洗废水、荧光检测废水与1#生产车间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3）职工生活污水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与1#生产车间生产废水、2#生产车间生产废水共同排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综上，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压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对噪声控制主要是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控制措施，在传播途径上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东、西厂界噪声值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北厂界噪声值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轮、边角料、复化锭及可回炉氧化铝收集后厂内回用，重新熔化、铸造。废塑料（废打包带、废脱模剂桶、低温高效模具清洗剂废桶）、废纸（废纸壳）、废钢铁、喷砂废石英砂及除尘灰、废坩埚、纯水制备碱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喷砂废滤筒、废滤袋、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无烟煤滤料、纯水制备废多介质（石英砂）、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并回收。

危险废物为污泥（污水站）、废过滤材料（污水站）、废稀料（喷涂）、废过滤布（机加）、废铅蓄电池（叉车）、铝灰渣（炒灰）、粉尘（熔炼、炒灰）、废布袋（熔炼、炒灰）、废过滤材料（喷涂）、废油桶、废桶（喷涂、荧光检测）、监测废液（污水站及在线站房）、废漆渣（喷涂）、废油泥（机加）、废活性炭（危废库）、废润滑油（机加）、废液压油（机加）均为危险废物，其中铝灰渣（炒灰）、粉尘（熔炼、炒灰）存于改造的铝灰库中，其余危险废物存于厂区现有1座危险废物贮存库。根据现场勘查及咨询企业环保负责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同时本项目要求铝灰库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改造。

5.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做好厂区周边生态保护工作；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对《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

六、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24日